

实验室“三废”处理措施

一、化学实验室的通风设备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。能产生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。

二、实验中产生的废液，必须经处理后方可排放。酸性废液用碱处理；碱性废液用酸处理。使 PH 值达到中性。

三、对于实验中产生的含油废水，用明矾、聚合氯化铝处理，直至浑液变清后方可排放。

四、对于实验中产生的含酚、氰、硫、铬等废水，分别投加氧化或还原剂，将废水中污染物质氧化（或还原）为无害物质后方可排放。

五、在五楼废气排放口采用相应的净化办法来净化实验室排放的废气。

六、实验室用完的废容器，不得随意抛弃，必须集中起来统一处理。

七、易燃、易爆废渣必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装运出去。

基础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10 年 3 月